

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7-110-008

97.04.16第97020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2.11第10905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4.09.11第11401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1條 為健全及強化本系之系務發展與培養優質學生，特設置教育諮詢委員會
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2條 本會得對重大系務工作，如評鑑、系務發展、課程規劃、工程教育認證
等事項，提供諮詢與建言，俾供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。

第3條 本會設置委員9~13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由校友、學術界人
士、企業界人士及相關人士組成。

第4條 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5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教育諮詢會議一次，得視實際需要加開。

第6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